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509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普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蘭」麻醉呼吸管路（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604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05163號公告註銷，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3月15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065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



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

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